

「國立交通大學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」

100年10月7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1日101學年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28日10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校務發展需要,彈性運用校務基金,依

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規定,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應利用校內場地辦理。

三、本校各單位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

會之必要時,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,規定如下:

(一)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之場地(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)。

(二)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(構)或訓練機關(構)之場地

。

(三)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委外經營之場地。

(四)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,並應於簽呈內敘明

確實無法租借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。

四、本校各單位以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

除依委辦機關規定或契約辦理外,經費編列規定如下:

(一)參加對象為機關(構)人員者,每人每日膳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五百元;每日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應業務需要辦理,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(構)以外之人士者,每人每日膳費為一千元;每日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

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 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（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）每人每日膳費為二千二百元；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。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。如於膳宿費以外，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，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。

(四) 若有特殊情形，得以專案方式簽擬經費支應基準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前項膳宿費規定，應本摶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
五、本基準所稱之自籌收入，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之自籌收入。

六、本基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